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余英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股票3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原為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楊莉莉所有，楊莉莉已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死亡，經其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由聲請人取得。今聲請人因系爭股票不慎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為6個月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惟無人依法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司法公告查詢公示催告公告（按：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33號，公告日期為113年7月31日）列印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系爭股票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4年2月3日屆滿（原屆滿日為114年1月31日，因適逢國定假日，故順延至114年2月3日屆滿），其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顏珊珊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147210-3	1	989
2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241839-0	1	237
3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281670-5	1	426